

河南省财政厅
利用遥感技术加强农业保险评价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1471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特别提示

1、投标人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供应商（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完成注册。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由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为 CA 机构）办理，办理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卫华大厦 18 楼，咨询客服电话：0371-96596-0 转人工。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文件所有**可编辑内容**（包括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CA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报名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http://www.hnsggzy.com/hnsggzy/infodetail/?infoId=e70f7862-200e-4b0d-973f-bd872e9ab283&categoryNum=003003> 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一定要仔细研究。

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的电子章。

总目录

第一卷.....	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招标资料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7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5
第六章 附件.....	37
第二卷.....	64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64
第八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66
第九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75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财政厅利用遥感技术加强农业保险评价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财政厅利用遥感技术加强农业保险评价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1471

三、项目预算金额：预算金额 1542.11 万元人民币

四、采购需求：

1、招标内容：利用遥感技术开展农业保险评价服务，包括：遥感普查数据技术指标，春秋两季，对监测区域 100%覆盖，遥感普查影像分辨率：优于 16 米，详查数据技术指标，春秋两季，详查分辨率：优于 1 米，无人机影像，实地勘察等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服务周期：一年

3、质量标准：达到相关行业标准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经落实小微企业、节能环保等政府采购政策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

2. 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和社会保障资金（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相关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人需书面承诺自本次采购项目开标时间前二年内与河南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没有业务联系；

7. 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服务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0.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八、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19年08月01日08时00分至2019年08月08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系统

3. 方式：投标人（供应商）应首先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公共资源项目CA办理流程》）。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办理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投标人（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系统，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网上投标报名。

4. 售价：300元/本

九、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19年08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12楼）第2开标室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19年08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12楼）第2开标室。投标人可进行远程解密（投标人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hnggzy.com/>）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河南省财政厅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25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802215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50米路北）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50562

发 布 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9年07月31日

第二章 招标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此投标资料表带“*”的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商务条件，如不满足，将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受。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河南省财政厅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25 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802215
2	项目名称：河南省财政厅利用遥感技术加强农业保险评价项目
3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1471
4	项目概况：本次采购项目仅一个包
5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本项目联系人：张中平 电 话：0371-65950562 地 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6	合格投标人：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
7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的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投标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保有对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进行复查的权力，

	<p>投标人信息查询时间为开标截止时，并将复查结果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p> <p>如果采购人对查询结果进行复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p>
8	<p>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p>
<p>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p>	
9	<p>(1) 投标报价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形成采购人认可的成果文件的报价。</p> <p>(2) 相关费用：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而发生的设计、制造、采购、运保、质量检测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中标服务费，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服务期内所需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中标服务费：</p> <p>1、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按预算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中标人收取。</p> <p>2、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交纳。</p> <p>3、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至下面账号：</p> <p>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帐号： 8898516010005452</p>
10	<p>投标货币：人民币。</p>
<p>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p>	
11	<p>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中必须附以下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p> <p>*1.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或者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p> <p>*2.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p>

- *3.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见第一卷第六章附件 3.4）；
-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见第一卷第六章附件 3.5）；
- *5. 投标人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财务审计报告请注意应同时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
- *6.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
- *7. 投标人需书面承诺自本次采购项目开标时间前二年内与河南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没有业务联系（自拟格式）；
- *8. 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服务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自拟格式）；
- *9.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扫描件。
-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保有对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进行复查的权力，投标人信息查询时间为开标截止时，并将复查结果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如果采购人对查询结果进行复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 10、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如果所投产品是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的，须提供以下材料：
- （1）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出具由认证机构颁发的投标产品认证资料。强制采购产品为：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p>(2) 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清单文件首页、产品清单所在页等证明材料；</p> <p>11、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的声明（格式自拟）</p> <p>1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参见第一卷第六章附件格式要求。</p>
12	<p>1. 所投服务均应提供配置（组成）明细表并且配置（组成）明细表中的所有部分必须是唯一的，不得有选择性配置，所提供相关数据必须是正规单位的正品。如果对投标服务的相关配置或数据有更换或调整的，必须提供原单位的变更和调整确认材料，提供的服务配制应单独列出其技术性能、标准、产地、单位及享受何种服务。</p> <p>2. 投标人所使用的产品符合最新国家标准及质量认证。</p> <p>3. 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标服务的详细技术规格、参数（按招标文件第一卷附件表格式要求填写技术规格、参数）。</p>
13	<p>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u>否</u></p> <p>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u>否</u></p>
14	<p>投标保证金金额：0 元。</p> <p>包 1：</p> <p>收款单位（户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3111110015990063977</p>
15	<p>投标保证金应于开标前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u>(30)</u>天内有效（因项目不需交纳投标保证金，不适用）。</p>
*16	<p>投标有效期：<u>60</u>天</p>
17	<p>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p>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注：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所有可编辑内容（包括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p>

	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 电子签章 (企业电子签章)。
18	投标书递交地点: 采购用远程开标模式, 无需到达开标场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须在开标前上传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网上指定位置。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08月21日上午9:00时 (北京时间)
20	开标日期: 2019年08月21日上午9:00时 (北京时间)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第2开标室 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
评 标	
21	评标原则: 1、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 公平评标。
2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评分细则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 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进行以下各方面的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 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评委评分可保留小数点后2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评分高低顺序, 推荐1-3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由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评标细则: 以招标文件第二卷第八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相关规定的为准。
23	服务期限: 一年
24	付款条件的偏离: 不接受
25	所选方案: 不适用
授 予 合 同	
<p>注意事项:</p> <p>提出质疑的供应商 (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 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 (格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将不予受理。</p>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预算金额：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542.11 万元人民币万元。（投标报价超出本次采购预算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需求及伴随服务。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2.2 采购人：“招标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以下简称代理机构）。

2.4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货物/服务：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2.6.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2.6.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2.6.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2.6.4 符合招标资料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 2.6.5 若招标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8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是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供应商。
- 2.9 资金来源
- 2.9.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9.2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招标资料表。
- 2.9.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认定为无效投标。
- 2.10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11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 投标费用

-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 知识产权

- 4.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4.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

等技术文档。

5 联合体投标

- 5.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 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交易中心。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5.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询价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签章

- 6.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 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且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hntf 格式或*.nhntf 格式)须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7 会员信息库

- 7.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市场主体。
- 7.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市场主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核。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7.2 网上市场主体中文字资料与扫描件资料不一致时，以扫描件资料为准。
- 7.3 有关市场主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8 采购信息的发布

- 8.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指定网站上及时发布,包括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 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com) 。

9. 适用法律

- 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0.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需要、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招标资料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第六章 附件

第二卷

-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 第八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第九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0.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招标资料

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11.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招标资料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11.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招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11.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2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2.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nggzy.com）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 12.3 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3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

- 13.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包号进行投标，除非在招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13.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号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一个包号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其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4.1 除在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1 投标文件须包括招标文件“第六章 附件”中所要求的内容。

15.2 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投标格式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制作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附件）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7 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7.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

17.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7.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5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7.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7.7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8 投标货币

18.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8.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19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9.1 按第六章附件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9.2 若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及其伴随的货物及工程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的，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产品，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必须有制造商或其指定代理出具响应本次招标的投标标的的正式授权书。

19.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19.4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需求及其伴随的货物、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2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2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2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0.2.1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21 投标保证金

21.1 投标前，投标人应按“招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额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指定账户。

2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21.6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1.3 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并可采取银行电汇等非现金形式在投标截止前按采购编号、按包分别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21.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21.5 交易中心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按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后，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1.5.1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 (4) 中标人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2 投标有效期

- 22.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招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2.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改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22.3 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的违约赔偿金。

2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 23.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 23.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 23.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23.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所有可编辑内容（包括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 23.5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23.6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将拒收。
- 23.7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

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23.8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 因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资格表”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5.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59。

26 投标截止期

26.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上传到交易中心。

2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11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27 迟交的投标文件

2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8.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与评标

29 开标

- 29.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www.hnggzyj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 29.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 29.3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29.4 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 29.5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采购采购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

30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3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30.2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30.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并依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1-3名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31.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的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31.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知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2.2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定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准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31.5 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采购，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1.6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2 投标无效

- 3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3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3 比较与评价

- 3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3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招标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 8 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8 章。
- 3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8 章。

34 废标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保密要求

3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3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36.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购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8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8章。

3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3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招标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按招标资料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8 发出中标通知书

38.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9 告知中标结果

3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40 签订合同

- 40.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4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1 履约保证金

- 4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购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41.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41.3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2 预付款

- 42.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招标资料表规定执行。
- 42.2 如采购人需要，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4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的情形，见招标资料表。

43 招标代理费

- 43.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招标资料表规定。

4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4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招标资料表。
- 44.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

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44.2.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44.2.2 中标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44.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招标文件附件。

45 廉洁自律规定

4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4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4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招标资料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上，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46 人员回避

46.1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4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格式》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招标资料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47.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招标资料表。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 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 定义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2.1.1 “需方”是指“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定的采购需要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2.1.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2.1.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服务资金款的票据抬头单位或部门。

2.1.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1.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2.1.6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服务有关的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1.7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服务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2.1.8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2.1.9 “标的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形成中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标的(包括数据、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2.1.10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2.1.11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标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2.1.12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24小时；“周”是指7天。

3 原产地

-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成果文件有关的数据来源地。
- 3.3 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4 标准

-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标的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 5.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 5.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6 专利权

- 6.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标的或标的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 7.1 供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20)天内,向付款人提交“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7.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付款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7.3.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中标通知书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

受的格式；或

7.3.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7.4 在供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付款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方。

8 检验和测试

8.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 / 或测试标的,以确认标的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

“合同条款资料表”中和标的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 / 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标的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标的,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标的,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4 需方在标的到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对标的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标的的权力将不会因为标的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5 标的抵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第三方)对标的的质量、数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质量、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需方有权在标的到达现场后3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

8.6 如果在合同条款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标的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标的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资料,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8.7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总额中扣除并由政府采购专户直接支付检验部门。检验和测试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8.8 合同条款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交货和单据

9.1 供方应按照“采购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

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0 保险

- 10.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标的应对其在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进行全面保险。
- 10.2 根据需方在“招标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标的的保险，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11 运输

- 11.1 根据需方在“招标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12 伴随服务

- 12.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标的的试运行；
 - (2) 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标的的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3) 在供方厂家和 / 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标的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 (4) 供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3 保证

- 13.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标的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标的应含有设计上和资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标的没有设计、资料，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 13.2 本保证应在合同标的的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标的的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条款资料表”)，以先发生的为准。
- 13.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标的的缺陷。
- 13.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

更换有缺陷的标的。

- 13.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4 索赔

- 14.1 如果供方对标的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资料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标的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标的的价格。

- 14.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货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5 付款

- 15.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16 价格

- 16.1 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标的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7 变更指令

- 17.1 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标的是专为需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 17.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

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8 合同修改

18.1 除了合同条款的情况，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9 转让

19.1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20 分包

20.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标的，供方应书面通知需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0.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的规定。

21 供方履约延误

21.1 供方应按照“采购需求一览表”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1.3 除了合同条款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2 误期赔偿费

22.1 除合同条款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相应的规定终止合同。

23 违约终止合同

23.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相应的规定同意延长

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标的；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其定义如下：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标的，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3.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相应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标的，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4 不可抗力

24.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4.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5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5.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6 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6.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6.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标的，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标的，需方可：

(1) 仅对部分标的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2) 取消对所剩标的的采购, 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标的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资料和部件的费用。

27 争端的解决

27.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 争端应提请河南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27.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7.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7.4 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8 合同语言

28.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 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9 适用法律

29.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0 通知

30.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0.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 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1 税和关税

31.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 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2 合同生效及其他

32.1 双方签字并经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审核备案和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2.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计划
- (4) 履约保函(格式)
- (5) 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附件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甲方：

乙方：

一、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货物和服务简介）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及工程，邀请供方参加了该项目竞争性招标，并接受了供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二、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

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资料表
- 3)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 技术规格

附件 3 交货计划

附件 4 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 4) 中标通知书

3. 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本次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4. 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三、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胶装），甲乙双方各执 份，

四、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卖、买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保密承诺书

河南省财政厅：

为保障财政业务数据安全，本公司作为“河南省财政厅利用遥感技术加强农业保险评价项目”服务商，就项目服务过程中的安全保密事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和河南省财政厅安全保密规章制度，知悉并履行应当承担的安全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

二、对本公司参加服务人员进行安全保密教育，对涉密项目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签订安全保密协议，设立专人负责项目安全管理。

三、未经贵单位同意，不得自行转包服务。

四、不以贵单位名义开展对外活动。

五、未经贵单位授权不得进行操作，不得私自下载、拷贝、记录数据，不破坏、篡改数据，不在任何场合向无关人员描述和透漏所接触到的内容。

六、项目验收后，所有文件、电子文档等均属财政厅，不私自留存备份。

七、若发生泄密事件，密切配合贵单位查明泄密内容、泄密原因和泄密责任人，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如因我公司原因造成信息泄露的，我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如有发生违反以上承诺事项的行为，贵单位有权禁止我公司在一定时期内参与财政项目，并追究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承诺单位：（盖章）

日期：×× 年××月××日

第六章 附 件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1471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2019 年 月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投标函
3. 资格证明文件
 - 3.1 申明资格信
 - 3.2 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固定格式）
 - 3.3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 3.4 纳税凭证及缴纳社保证明
 - 3.5 财务状况报告
 - 3.6 营业执照等
 - 3.7 信用查询
 - 3.8 投标保证金交款凭证（不适用）
 - 3.9 项目管理机构
 - 3.10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3.11 其他
 - 3.12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仅供中标商参考）
4. 投标报价表格
 - 4.1 开标一览表
 - 4.2 投标报价一览表
 - 4.3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 4.4 服务分项报价一览表
 - 4.5 服务（产品）规格一览表
5. 技术规格偏差表
6. 商务条款偏差表
7. 售后服务计划
8.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9. 政策情况表
10.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1. 省级政府采购信用提保机构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19-1471（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

2.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19-1471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项目工期/交货期为_____，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电子邮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3. 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制造商作为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贸易公司作为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标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判断其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并不退还。
-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3.1 申明资格信

致：（采购人名称）

响应（代理机构名称）__年__月__日发出的（采购编号）招标文件，下述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服务及其伴随货物和工程的需求一览表规定的（项目/货物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的和真实的。

1. 我方和制造商资格声明表电子加密的投标文件一份。
2. 签署人保证资格文件的陈述真实正确的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3.2 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近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3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 （投标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4 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及社会保险基金证明

【附：2019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

3.5 财务状况报告

（经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完整的财务报告】

注：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3.6 企业法人/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等扫描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3.7 信用查询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3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扫描件。

3.8 投标保证金交款凭证（不需要）

（附：投标人转账等凭证复印件）

3.9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							

附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业绩					

附 2：其他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或职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注：本表可根据各投标人实际情况自行增减。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3.10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四)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 (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
-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4、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费。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3.11 其他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本次采购招标文件中评标标准要求的评审因素等资料。**

3.12 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 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 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 _____ 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供应商应在 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担保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_____% 数额为 _____元 (大写 _____), 币种为 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标的的质量问题产生争议, 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

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4. 投标报价表格

4.1 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服务周期	服务周期____年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支付方式、质量保证金、质保期、质量标准等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服务的伴随货物和附属装置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3	卖方技术服务（调试、运行）（如果有的话）		
4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检验等费		
5	人员培训		
6	运费和保险费		
7	税费		
8	其他		
总	计（1+2+3+4+5+6+7+8）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

4.4 服务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运输及保险费	技术服务费	税费	合计	交货日期	交货地	备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说明：1、技术服务费是指调试、运行等费用。

2、税费主要是指非国产货物的关税及其他费用等。

4.5 服务分项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服务产品或配置名称	规格参数	供应商	原产地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说明：1、服务序号应与技术规格表一致；2、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3、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

5. 技术规格偏差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服务分项名称和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技术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服务分项名称 1					
2	服务分项名称 2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说明：

- 1、投标标的或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废；
- 2、本表序号须与“采购需求表”对应；
- 3、请按项目包段编号分包填写此表。

6. 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内容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交货期				
2	付款方式				
3	服务周期				
4	投标有效期				
5	成果交付地点				
6	其他(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等)				
7	质量标准				
8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说明：

1、投标标的或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废风险。

7. 售后服务计划

(质保承诺及售后服务) (参考格式)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就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1471 ____号 ____（填写招标编号、包号）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如下：

1、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有投标服务质保期限均为合同生效后/验收合格后_____年（填写具体数据）。

2、所投标的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____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____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标的，直到原标的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标的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件/备品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3、售后

维修单位名称：

售后服务地点：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4、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提供的标的定期巡防，免费进行维护、保养服务，使需求使用率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____次上门保养服务。

5、维护：我公司提供的维护方案为：

6、项目所提供的其它物品或服务 _____ ；

7、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标的均是全新合格产品。

8、质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_____ ；

9、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服务及其伴随货物、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0、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注：1、投标人须按照上述所列条款及格式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上内容。

2、投标人不得将上述内容中的“质保/质保期限”，理解或描述为包修/包修期限、保修/保修期限、报修/报修期限等概念（“质保”的解释请参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投标人将承担加价评标或扣分评标的风险。

8. 投标人及投标标的简介

投标人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 2、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认证证明；
- 3、投标标的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 4、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5、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9.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监狱企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日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10.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标的, 由本企业承担标的、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的资料。本条所称资料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资料。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2. 对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投标产品生产商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评标价格扣除按财库[2011]181号文件中最低比例6%扣除。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资料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 青 手机：13910324084

联系电话：（010）88822652

传 真：（010） 68437040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层

二、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03839877

联系电话：（0371）86122082 86179782

传 真：（0371）86179809

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 27 层

第二卷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标的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 河南省财政厅
2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币种： 人民币
3	履约保证金形式： 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交纳履约保证金（函）后，签订合同。
4	成果交付地点： 采购人。
5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后一年。
6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标的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完成。
7	<p>招标完成后，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指定用户单位签订采购合同，成果资料交到用户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p> <p>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需方分四次向供方进行资金拨付：首次在合同签订供方提供需方认可的秋季承保评估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金额为总合同额的 30%；第二次拨付日期为供方提供需方认可的秋季理赔评估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金额为总合同额的 20%；第三次拨付日期为供方提供需方认可的春季承保评估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金额为总合同额的 30%；第四次拨付日期为供方提供需方认可的春季理赔评估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金额为总合同额的 10%，剩余总合同额的 10%，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一年后无质量问题退还（无息）。</p> <p>付款条件： 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 合同；</p>

	2、合规发票。
8	卖方通知送达地址：按用户指定地点、指定成果交货进度。

第八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 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
4.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5.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 评标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标；
2.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七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委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7.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8. 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 评标方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

2、比较与评价。

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检查，并进行综合比较与独立评分。

3、对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资料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2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投标产品生产商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4、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采用网上/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投标人的说明或者澄清应当采用相应网上/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评委最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7、中标人的确定：

(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评标委员会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推荐的前三名中标候选人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

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提出的综合得分最高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采购人将“评标结果确认书”盖章确认后交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公布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ggzy.com/>）。

四. 评标标准

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也适用于最低评标价法）：

- 1.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3、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在投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也适用于最低评标价法）：

- 2.1、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签章的；
- 2.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5、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预算金额的；
- 2.6、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2.7、投标文件中对同一货物或标段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3、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3.1、付款方式、服务周期、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如规定为实质性条款）；
- 3.2、投标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的，对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必须提交的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

五. 评标程序

评委根据评标原则和评标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和资格性检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委将按评分标准进行价格评议和综合评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电子签章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按 废标处理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按废标处理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周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达到相关行业标准
2	资格审查	法人授权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近三年无违法违纪记录声明 函	提供声明函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保证 明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 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 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 具的投标担保函)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 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	提供扫描件
		信用查询记录	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无不良信 用记录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如书面承诺自本次采购项目开标时间前二年内与河南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没有业务联系、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服务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等)
--	--	---------	--

六、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标标准

(一) 投标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产品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 技术 (40分)

根据各项内容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符合性，全面性，文字表达、思路、重点难点分析，分档打分。

1、整体部署与协调管理措施 (5分)

提供详细的整体部署与协调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遥感影像获取、图像解析、数据分析与整理、技术培训和制定成果提交要求等步骤，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准备。

优秀：提供了详细的整体部署与管理措施，上述五方面描述科学、合理，本项目的针对性强，得5分；

良好：提供的整体部署与管理措施内容较详细，上述五方面的描述较科学、较合理，本项目的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

一般：提供的整体部署与管理措施内容一般，上述五方面的描述较科学、较合理、本项目针对性不强的，1 分；

差：提供的整体部署与管理措施内容较差，缺少对上述五方面的描述或叙述不完整的，不得分。

2、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8分）

对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内容（技术标准、技术参数、技术流程等）进行评价，基础分 8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服务的需求，判断所投服务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服务需求和技术指标不满足的，有一条扣 1 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需求要求提供详细描述所投服务产品性能特点的技术证明文件，以证明服务技术参数及功能的有效性，未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视为此参数不满足。

3、对项目的理解和难点、关键点分析（10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工作目的、工作重点、工作难点、关键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分：

优秀：项目理解准确、深刻，分析到位，措施有效可行性高得 10 分；

良好：项目理解较准确、深刻，分析到位，措施有效可行性较好，得 7 分；

一般：项目理解不够准确、深刻，有分析但不到位，措施缺乏一定的有效和可行性高，得 4 分；

差：没有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4、项目工作方案（10分）

对本项目试点县行政区域卫星遥感影像及重点区域无人机遥感影像获取、处理、解译、外业核查等总体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优秀：项目总体方案合理、技术手段先进、技术方案完整，能够满足对承保监管、理赔监管的需求的，得 10 分；

良好：项目总体方案较合理、技术手段较先进、技术方案较完整，基本满足对承保监管、理赔监管的需求的，得 6 分；

一般：项目总体方案不够合理、技术手段可行性不足、技术方案不够完善的，得 2 分；

差：项目总体方案、技术手段、技术方案缺项的，得 0 分。

5、质量管理措施（3分）

在高效保质完成该项目的情况下，对投标人的数据质量控制方案、实施难点分析、时间节点安排及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优秀：质量管理措施内容齐全，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3 分；

良好：质量管理措施内容较齐全，具备较好的可操作性的，得 2 分；

一般：质量管理措施内容不全，不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1 分；

差：质量管理措施缺项，得 0 分。

6、进度计划与措施（4 分）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对项目管理及保密措施的完善程度评价：

进度计划与措施完善、合理：得 4 分；

进度计划与措施较完善、较合理：得 2 分；

进度计划与措施不完善、不合理：0 分。

（三）商务（50 分）

1、投标人实力（10 分）

1.1 投标人具有测绘资质证书乙级（含乙级）以上（专业范围含有摄影测量与遥感内外业）的得 5 分；没有不得分。

1.2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需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绘航空摄影）、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1 项认证得 1 分，不具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1.3 具有 2 架或以上能够满足测绘精度要求的固定翼无人机或其他无人机设备的，得 1 分，不具有得 0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发票扫描件或租赁合同原件的扫描）

1.4 具备 AOPA（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颁发的无人机驾驶员资质证书，每具有一个得 1 分，不具有得 0 分。（提供近 3 个月社保部门开具的投标人为持证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或租赁合同一起的原用人单位的近 3 个月社保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2、类似业绩（6 分）

提供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每提供一份有效的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有效的合同含（合同（分包合同为无效合同）、中标通知书及中标网上公示查询截图、业主评价）

3、人员配备（9 分）

3.1 服务团队成员中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有一人得 0.5 分，最多得 1.5 分；服务团队成员中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的，每增加 1 人得 0.5 分，最多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提供 2019 年以来社保部门的投标单位为持证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注册印章、自然资源部官网查询，否则不得分）

3.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拟投入主要技术人员（具备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超过 10 人（不含 10 人）的得 5 分，5 人-10 人得 2 分，5 人以下的不得分。（提供 2019 年以来社保部门的投标单位为持证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职称证书以及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否则不得分）

3.3 主要技术人员中具有国家级颁发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每具有 1 名得 0.5 分，此子项最高得 1 分，不具有不得分。（提供 2019 年社保部门开具的投标单位为持证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4、核心数据来源（15 分）

4.1 投标人提供具有取得资源三号、高分系列等高分分辨率卫星数据相关单位授权证明得 5 分，没有不得分。

4.2 地理国情普查数据、行政区域村界数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数据获得：

投标人获得拥有地理国情普查数据的单位授权证明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投标人获得拥有行政区域村界数据的单位授权证明的，得 5 分；没有不得分。

投标人获得拥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数据的单位授权证明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5、售后服务承诺（10 分）

5.1 投标人能提供 2 小时响应、5 小时到达现场服务、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设计全面、对于技术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团队及保障措施等方面，考虑全面、准确、周密、合理、可行，优秀的，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设计较全面，技术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团队及保障措施考虑的较全面、较准确、较周密、较合理的，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设计一般，技术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团队及保障措施考虑的一般的，得 1 分；其他的不得分。

5.2 投标人承诺拟派项目工作人员在项目过程中应按合同要求保证数量且保持一致，有承诺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5.3 承诺关键技术属于采购方，不经采购方同意，不得向其他任何单位透露；所有数据均属于采购方。有承诺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政策加分项（2分）：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清单》、《环保产品清单》的最新文件，有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投标人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和文件）。

第九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技术规范与技术指标：

1、地理数据坐标系技术规范

项目中提交的作物分布图、作物定损图等地理信息数据采用 CGCS2000 投影坐标系或 WGS-84 投影坐标系。

2、遥感普查数据技术指标

(1) 分为春秋两季，每季取试点县全部行政区划面积 77000 平方公里作中低分辨率（分辨率 **优于 16 米**）卫星普查。

(2) 遥感普查覆盖率：要求对监测区域 100%覆盖；

(3) 遥感普查影像分辨率：优于 16 米；

(4) 遥感影像相对定位精度：优于一个像元；

(5) 遥感普查时相数据获取：对于春秋两季作物，要求至少不同时期 4 个关键生长时间节点。

3、遥感详查数据技术指标

(1) 分为春秋两季，春季 3850 平方公里高分辨率卫星详查，秋季取春季高分详查面积的 50%详查。

(2) 遥感详查分辨率：优于 1 米；

(3) 遥感影像定位精度：优于 5 米。

4、无人机影像指标

(1) 分为春秋两季，每季按 300 平方公里作无人机补查；

(2) 分辨率：优于 0.2 米；

(3) 图像为带地理编码的 GeoTIFF 格式图像；

5、实地勘察指标

(1) 春季收作物实地勘察：每个监测县勘察次数不少于 2 次，每个监测县内每次勘察不少于 3 个勘察点，每个勘察点勘测面积不少于 25 公顷；

(2) 秋季收作物实地勘察：每个监测县勘察次数不少于 1 次，每个监测县内每次勘察不少于 3 个勘察点，每个勘察点勘测面积不少于 25 公顷。

6、耕地分布数据指标

- (1) 耕地调查时间：近 5 年内；
- (2) 采用国土资源部门完成的所有权调查和年度变更调查数据为基础。

7、行政区划数据指标

- (1) 行政区划版本时间：近 5 年内；
- (2) 采用行政区划界线与村级权属界线数据成果。

8、评估作物遥感解译正确率

- (1) 夏收作物解译正确率：优于 95%，评价方法：实地抽样勘察；
- (2) 秋收作物解译正确率：优于 90%；评价方法：实地抽样勘察。

二、服务要求

承保理赔监管要求试点区域有关农业保险品种，至少应包括小麦保险、花生保险和水稻保险，且通过遥感和其他合规有效手段，查处违规问题线索正确率要求达到 95%以上。具体内容：

1、承保监管

根据河南省农业保险的业务现状，分为两种情况进行承保监管：

采集数据包含地理信息

在保险公司能提供承保地块地理信息的情况下，承保数据（保监会要求的公司现有承保数据）同地理国情普查数据库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库进行一致性校验，包括以下几方面判断内容：

判断投保地块是否重复投保；

判断投保地块是否是耕地；

判断种植作物类型是否与地块属性相符，例如水稻不能种在旱地；

地块承保数据与遥感作物种植评估结果进行一致性校验，判断投保作物种类、投保面积是否与遥感影像信息相符。

采集数据不包含地理信息

在保险公司不能提供承保地块地理信息的情况下，承保数据要求定位到村级/乡级（基础数据如支持到村级，以村级为准，以下同）行政范围，以村级/乡级行政区域为最小统计单位，对承保数据进行核对。包括：

核对身份证号是否合法；

核对同一身份证是否在不同保险公司多次投保；

核对村级/乡级保单投保面积是否超过该村/乡范围内适合该作物的耕地面积大小；
村级/乡级保单投保面积是否与遥感评估该村/乡的作物种植面积一致。

同时综合采用现场抽查比对等方式对评估结果进行一定比例核实，确保评估手段的正确性，对评估结果进行验证。

要求查出 90%以上的违法违规问题。一致性校验要求通过以上办法或其他有效合规途径，查出 90%以上的重复投保、虚假投保等承保不真实问题。

2、理赔监管：

理赔监管主要采用遥感评估手段，对试点区域作物种植面积范围内的作物长势情况、历史灾害情况进行分析，对比历年同区域的长势和灾害情况，计算试点县范围内的各区域长势情况指数。

根据河南省农业保险的业务现状，分为两种情况进行理赔监管：

采集数据包含地理信息

在保险公司能提供承保地块地理信息的情况下，理赔数据与遥感灾害评估结果进行一致性校验，判断理赔灾害类型、损失程度、理赔面积是否与遥感影像信息相符。通过以上办法或其他有效合规途径，查出 80%以上的虚假赔付、惜赔等赔付不准确问题。

采集数据不包含地理信息

在保险公司不能提供承保地块地理信息的情况下，理赔数据要求定位到村级/乡级行政范围，以村级/乡级行政区域为最小统计单位，对理赔数据进行核对。判断理赔灾害类型、损失程度、理赔面积在村级行政范围内的统计结果是否与遥感影像信息相符。通过以上办法或其他有效合规途径，查出 80%以上的虚假赔付、惜赔等赔付不准确问题。

具体内容如下：

承保数据同地理国情普查数据库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库进行一致性校验，判断投保地块是否是耕地，种植作物类型是否与地块属性相符；

承保数据与遥感作物种植评估结果进行一致性校验，判断投保作物种类、投保面积是否与遥感影像信息相符；

理赔数据需要与遥感灾害评估结果进行一致性校验，判断理赔灾害类型、理赔等级、理赔面积是否与遥感影像信息相符。检查是否存在虚假理赔、惜赔等赔付不准确问题；

通过以上办法或其他有效合规途径，查出 80%以上的虚假赔付、惜赔等赔付不准确问题，且通过遥感分析和进一步核实，查处违规问题线索正确率要求达到 95%以上。

3、成果形式

每季承保理赔服务评估报告应在保险机构上报承保理赔数据 30 日内完成，承保理赔监管服务评估报告以县（市、区）为单位出具，应分为县、乡、村三级，具体到每家保险机构，将贫困户单独区分。

4、其他要求

服务周期内，至少派遣 1 名联络人员在财政厅常驻，负责沟通协调相关事宜。